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7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本次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及代码：吉冈 JLC2、850072
- 2、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 日
- 3、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 4、行权价格：3.455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24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790,000 份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董瀚林	董事、工厂长	4.00	4.00	5.06%	0.02%
仲艾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	4.00	5.06%	0.02%
核心员工（22 人）		120.86	71.00	89.88%	0.37%
合计		128.86	79.00	100.00%	0.4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董瀚林	董事
2	仲艾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英杰	核心员工
4	董建	核心员工
5	张伟中	核心员工
6	朱冬翔	核心员工
7	顾伟峰	核心员工
8	王大威	核心员工
9	骆君	核心员工
10	周宗于	核心员工
11	陆善磊	核心员工
12	李正泉	核心员工
13	武春露	核心员工
14	高小丽	核心员工
15	张翔	核心员工
16	任进	核心员工
17	储勤梅	核心员工
18	朱长燕	核心员工
19	王志刚	核心员工
20	杨思辉	核心员工
21	吴昊	核心员工
22	孙翠晶	核心员工
23	王超	核心员工
24	于朋训	核心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办理过程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9.86万份，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名相应调整为24名，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份额由128.86万份相应调整为79.00万份。

二、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具体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额外限售期安排如下：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行权取得的股票。

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分三年分别按 40%、30%、30% 比例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自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的	40%

12个月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考核方式一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五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方式二

考核方式二为替代性考核方式，发生并采用的情形、条件和程序为：若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疫情严重爆发并影响严重、国际国内战争、贸易制裁、原材料价格不合理增长等），净利润增长率无法正常考核的情况下，则届时可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应考核年度是否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替代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进行审议并决定行权条件是否达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方可执行。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替代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五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A、B、C、D、E、F、G、H、I、J、K十一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以上为个人考核结果等级对应的可行权额度比例，不可行权的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取消并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调整后）：

激励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股票期权	101.06	16.39	21.86	20.34	17.06	12.53	7.77	3.68	1.25	0.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